

國立交通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

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12.24)

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60005605 號函同意核定(99.01.14)

- 第1條 本辦法適用經甄選進入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，及原在他校已進入教育學程，經入(轉)學考試後進入本校，並經申請獲准進入本學程之學生。
- 第2條 原他校教育學程學生及本校教育研究所學生，獲准進入本校教育學程後，可申請抵免教育學程教育專業學分，但抵免總數不得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半。
- 第3條 非師資生先修教育學程學分者，甄選通過本校教育學程後，可申請抵免教育學程學分，最多可抵免六學分，可抵免科目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基礎課程學分(即教育概論、教育心理學、教育社會學、教育哲學)。
- 第4條 申請轉入本校教育學程及學分抵免之作業，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辦理，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、成績單等證明文件。
學分抵免限近十年內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，抵免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(一)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(二) 科目名稱相近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第5條 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可修習他校相同類別教育學程(即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)之課程。選修他校課程，須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且跨校修習總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，有特殊情況需專案申請核准。學分抵免及跨校選課之審核事宜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，並須經教務處複核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